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宣传部〔2025〕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规范新闻宣传报道工作，按照精简务实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精简会议活动新闻报道，增强传播效果，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校园媒体管理办法》（江科大委〔2021〕105号）及《江苏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江科大委〔2019〕32号）相关规定，切实提升学校新闻报道的规范性和时效性，现就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1. 校内常规工作报道：各单位例行工作、日常业务动态（如工作例会、内部培训等），原则上通过本部门网站或二级单位官方平台发布，不列入学校主页新闻栏目。

2. 校内调研活动：校内开展的常规调研、座谈等活动，新闻稿件原则上由主办单位在本部门网站发布，若调研活动具有重要示范意义或全校性指导价值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刊发。

3. 部门会议及活动：各职能部门、学院组织的内部工作会议、学术研讨、党建活动等，原则上在主办单位网站发布。

4. 确需在学校主页发布的新闻（如重大成果、特色创新、省部级以上活动等）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刊发。

5. 各单位须严格执行校审流程，落实“谁主办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把新闻稿件政治关、质量关，避免内容重复、表述不当等问题。

党委宣传部将定期开展新闻发布情况督查，对不符合规定的稿件予以退回或撤稿处理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5 年 3 月 31 日